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50號

聲請人即債務人 潘建志即潘文雄即潘玠璋

代理人 葉智幄律師

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債權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債權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龐德明

債權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

債權人 陽光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1 法定代理人 宮文萍

04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05 主 文

06 本件清算程序終止。

07 理 由

08 一、按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如清算財團之財產不敷清償第
09 108條所定費用及債務時，法院因管理人之聲請或依職權以
10 裁定終止清算程序；法院為前項裁定前，應使管理人及債權
11 人有陳述意見機會，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
12 第129條第1、2項定有明文。

13 二、本件債務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經本院以114年度消
14 債清字第98號裁定自民國114年9月22日下午4時起開始清算
15 程序。經查，債務人名下之中國信託南桃園分行、臺東大同
16 路郵局、第一銀行鶯歌分行之存款，餘額分別僅383、1,03
17 0、2,513元，金額甚微，難有分配實益，且關債務人所陳之
18 收入支出情狀，亦足以認為此數額之存款屬於其生活必需之
19 用，自難以認為此可作為清算財團之一部。除此之外別無其
20 他財產；此有債務人114年10月15日陳報狀、財產及收入狀
21 況說明書、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等件附卷可
22 稽。。

23 三、綜上所述，參酌本件清算程序之規模，債務人之財產不敷清
24 償消債條例第108條所定之財團費用及債務，若繼續進行清
25 算程序，顯無實益，徒增勞費，爰於通知債權人陳述意見
26 後，依首揭規定，裁定如主文。

27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28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

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8 日

30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李其樺